**会 议 纪 要**

衢州市衢江区光伏电站45MWp一期建设项目总承包项目部

2014 年11月份第二次工作例会

 签发：

 QZGF-HYJY-2014-002

时间：2014年11月26日下午13:30

地点：衢州市衢江区光伏电站45MWp一期建设项目总承包项目部工地现场临时会议室

主持：杨华斌

参加：杨中华、杨华斌、杨臻、沈志平、吴之栋、裴武悦、刘学良、焦奎杭、张建忠、孙艺谋、黄谷希、汪盛、丁洪辉、冯建兵。

记录：沈志平、吴之栋

衢州市衢江区光伏电站45MWp一期建设项目总承包项目部组织召开了11月份第二次工程例会，现形成会议纪要如下：

1、要求二标段施工单位从11月28日起，按上报的进度计划落实每天进场300根管桩，第一批管桩进场的同一天组织打桩机进场。

2、临水、临电及运输车辆通行等问题均已解决，现场存在的清苗、迁坟、边界处理工作以及升压站、外线工程设计图纸由甲方协调解决，两标段施工单位须根据现有条件，克服困难，尽快展开施工作业。

3、除场区南北向主干道西侧的原有沟渠需保留外，其余场内的原有沟渠均可做清除处理。

4、要求一标段本周内完成道路放样，并现场测量东西向横穿FZ06场区光缆标志桩的坐标，反馈给设计人员及时作设计修改。

5、要求施工单位在各方阵开始施工前，根据现场情况核对各块存在的高差场地的管桩桩长，如有与原设计不符需要调整之处，需及时反馈设计人员出具修改联系单以指导现场施工。

6、要求两家施工单位加强配合协调工作，以便顺利推进现场施工。

7、要求施工单位按照上周计划组织管桩、打桩机进场，并按照总包明确的计划节点调整施工进度计划，下周二前上报总包、监理审核。

8、明确第一批支架、组件进场时间为11月30日，要求两个标段在第一批支架、组件进场前安排好材料设备接收准备工作。

9、会议明确甲方需在11月28日提供升压站总平面定位图、建筑及设备基础图、外线工程线路路径图、铁塔定位图、铁塔基础施工图。

10、经衢江区政府组织相关各部门召开协调会，处理本工程推进过程中遇到的清苗、迁坟及边界纠纷问题，会议明确场区清苗、迁坟工作根据各标段方阵开工顺序分区域分批进行，并最迟在12月10日完成清苗，12月20日完成迁坟，边界纠纷处理由十里丰农场与高家镇政府配合各村委开展，十里丰农场已完成确权的土地上当地村民种植的苗木，由十里丰农场根据国家标准补偿清苗费。

11、甲方负责牵头与围栏施工方协商，尽快完成场区外围围栏。

12、甲方负责与农场协商清除FZ07、FZ08的架空电线杆。

13、经甲方与高家镇政府及十里丰农场协调，明确场区内禁止丢弃死猪、禁止倾倒、焚烧垃圾，堆放在南面FZ15FZ16场区内的垃圾由十里丰农场负责在11月28日前完成清理工作后移交施工单位管理。

14、甲方负责与规划局联系，提供场区内已施工完成的供水管网图，以避免电缆埋设开挖过程中对供水管线造成损坏。

15、经甲方与十里丰农场沟通，明确场区内的影响管桩施工的临时土石道路均可以开挖清除。

16、管桩进场须提供型号、生产单位资质、检验报告及出厂合格证。

17、明确于11月29日下午13点进行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。

18、监理要求本工程所有施工材料使用前均须报验，不得先使用再补报。

19、监理要求落实质量管理、安全文明管理措施，下周二之前上报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。

20、施工单位须开设民工学校，对进场人员进行劳动技能及安全生产培训，落实三级安全教育，形成书面文件由接受培训教育人员本人签字，新进场人员培训教育记录每周定期上报至总包项目部。

21、施工单位下周二之前上报项目组织机构，明确各自职责，落实现场质量、进度、安全文明管理。

拟 稿：沈志平、吴之栋 校 核：杨华斌